

國立高雄大學「法律學系」大學個人申請第二階段甄試

書面資料審查重點項目及準備指引

■ 審查資料項目：

修課紀錄(高中在校成績)、學習歷程自述(自傳、讀書計畫(含申請動機))、其他(有利審查資料)。

■ 審查重點與準備指引

項目	審查重點	準備指引
修課記錄	學生在校成績與本系面向較相關的科目的表現，以及其他綜合表現。	高中在學成績單。
學習歷程自述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求學經歷 2. 申請本系動機 3. 人格特性 4. 與本系專業特質契合度 5. 讀書計畫之可行性與合理性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請詳盡描述求學經歷遭遇的困難與如何突破，以及這些經歷帶給同學的啟發。 2. 請詳盡描述為何選擇本系，申請本系的動機理由、對於本系的想像以及未來的展望。 3. 請詳盡描述具有如何之人格特質，人格特質與本系的特性是否適合本科系。 4. 請詳盡描述對於本性專業相關項目之理解，以及理解相關特性之後，要如何與本系專業特質結合。 5. 讀書計畫須具備施行之可能性，以及其內容必須與本科系專業相關具有合理期待完成之高度蓋然性。
其他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語文能力 2. 有助審查之證照 3. 實作研究 4. 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 5. 服務學習經驗 6. 特殊優良表現證明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相關第二外語之語言證照，英文、日文及德文等語言。 2. 其他與本系相關之證書、證照，可以證明相關經歷或特殊專業能力者。 3. 與本系相關之研究計畫、小論文杜撰...等。 4.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表現。
備註	若具有原住民生身分，請提供對於原住民族知識的認知與認同，以及部落參與之相關資料。	